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蘇尤如

債 務 人 林沛妤

柯玫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沛妤前就讀逢甲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柯玫如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2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23,44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該筆貸款因申請時未符合教育部所定優惠期間內減免利息之標準，依約應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並於本金應還日起（即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）併同本金分期償還。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

01 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
02 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
03 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
04 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
05 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林沛好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即未
06 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123,440元及如請求標的所
07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柯玫
08 如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9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
10 益。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